



香港海關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註冊制度

註冊指引 - 第 I 部
導言

2024 年 7 月

| 目錄 | 頁 |
|---------------------|----|
| 第1章—引言..... | 3 |
| 第2章—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 | 4 |
| 第3章—豁免..... | 7 |
| 第4章—註冊類別..... | 10 |
| 第5章—過渡安排..... | 11 |
| 第6章—收費表..... | 12 |

第 1 章－引言

- 1.1 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條例」）第5C部賦予的權力，由2023年4月1日起，香港海關（「海關」）是實施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的有關當局。
- 1.2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乃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界定為六個須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規管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之一。有關新規定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以履行香港作為特別組織成員的責任。
- 1.3 此註冊指引第I部旨在協助任何在香港人士判斷：
 - (i) 是否符合條例所指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即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 (ii) 是否須要註冊；及
 - (iii) 如須要註冊，須申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下的那一類註冊。
- 1.4 交易商應同時參閱發布於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及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網頁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上的常見問題，以進一步了解此註冊制度。
- 1.5 就須要申請A類註冊的交易商，請參照「註冊指引第II部 - A類註冊申請指引」以了解申請詳情。
- 1.6 就須要申請B類註冊的交易商，請參照「註冊指引第III部 - B類註冊申請指引」以了解申請詳情。

第 2 章－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

2.1 有哪些物品是這註冊制度的適用範圍？

- (a) 貴金屬¹：成品或非成品狀態的金、銀、白金或鉑金、銻、鐵、鈮、銻、銻或鈦；
- (b) 寶石²：鑽石、藍寶石、紅寶石、綠寶石、玉石或珍珠，不論其為天然與否；
- (c) 貴重產品³：符合以下說明的珠寶或錶：由任何貴金屬或寶石或兼由上述兩者組成，或包含或附有任何貴金屬或寶石或兼包含或附有上述兩者；及
- (d) 貴重資產支持工具：以貴金屬、寶石或貴重產品支持的、使有關持有人有權享有該等資產(整體或部分)的證明書或工具；但不包括
 -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權益、結構性產品或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或
 - (ii) 虛擬資產。

¹ 例如銀幣、金條及金像等

² 例如未經雕琢的鑽石、實驗室培育藍寶石及玉像等

³ 《2022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修訂)條例草案》的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中，除珠寶或錶外，物品包括「服裝」、「配飾」、「飾物」及「其他製成品」等一般只包含或附有很少量的貴金屬及／或寶石，已從「貴重產品」的定義中刪除。

(<https://www.legco.gov.hk/yr2022/chinese/bc/bc05/papers/bc0520221028cb1-758-3-c.pdf>)

2.2 何謂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

任何人以業務形式，進行以下活動：

- (a) 買賣⁴、進口或出口貴金屬、寶石或貴重產品⁵；
- (b) 生產或提煉貴金屬、寶石或貴重產品，或對其進行增值加工⁶；
- (c) 發行、贖回或買賣貴重資產支持工具⁷；或
- (d) 就(a)、(b) 或(c) 段所述的任何活動，擔任中介人。

然而，任何人在經營物流服務業務時，僅在通常業務運作中進口或出口貴金屬、寶石或貴重產品則除外。

2.3 誰人須要註冊？

任何人進行以下任何一項交易必須申請註冊：

- 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交易 —
 - (a) 由正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進行一項金額不少於 12 萬或以上港元(或折算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⁸)的付款或總額不少於該款額的多於一項付款，就該交易而藉現金以外的任何方式或方式組合在香港作出或收取，不論該交易是 —
 - i. 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
 - ii. 以有關連的或看來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 符合以下說明的指明現金交易：交易由正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進行，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總額不少於 12 萬或以上港元(或折算

⁴ 即出售、要約出售、購買、要約購買或為作出售而管有。

⁵ 例如金行、珠寶行、玉石商販和相關貿易公司等。

⁶ 例如打金工場、煉金工場和珠寶玉石鑲嵌工場等。

⁷ 例如金銀業貿易場內交易的實金實銀合約買賣和金行的供金券等。

⁸ 如條例附表 3H 所指的款額。

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的現金付款，在香港就該交易而作出或收取，不論該交易是 —

- (a) 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
- (b) 以有關連的或看來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交易不只包括向交易對手收取現金，亦包括向交易對手作出現金款項。

如交易商只進行總額為 12 萬以下港元的交易，不論是現金或非現金，則無須註冊。

2.4 什麼是以關連操作執行的交易？

交易所執行的操作是否屬關連需按個別情況而定。以下為一些可被視為關連操作的例子：

- 個別客人購買不同類別的貴金屬及寶石，例如金、珠寶及鑽石等，總值超過 12 萬港元，並要求按產品類別，分別發出不同的單據；
- 個別客人購買一件價值超過 12 萬港元的珠寶，並要求分拆為數張銀碼較細的單據；及
- 數名客人同一時間購買總值超過 12 萬港元的珠寶，而有明顯的跡象顯示他們乃為另一人購買（例如只有該人負責選擇貨品及付款，其他人則在付款時聲稱為買家）。

第 3 章－豁免

3.1 是否有任何註冊豁免？

有。根據條例第 53ZUA 條，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不適用於：

- (a) 政府；
- (b) 認可機構；
- (c) 根據《當押商條例》(第 166 章) 領有牌照的當押商；
- (d)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持牌法團 (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由該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該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者))；
- (e)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 (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保險人的主要業務)；
- (f)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持牌保險經紀公司 (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公司的主要業務)；
- (g)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持牌個人保險代理或持牌保險代理機構 (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代理或該機構的主要業務)；
- (h)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工具持牌人 (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該持牌人的主要業務)；
- (i) 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指定零售支付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前提是該業務附屬於其作為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的業務)；或
- (j)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定義及詳情請參閱第 3.10 段)。

3.2 甚麼是認可機構？

認可機構具有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3 甚麼是持牌法團？

持牌法團具有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4 甚麼是獲授權保險人？

獲授權保險人指根據第 41 章《保險公司條例》獲授權的保險人。

3.5 甚麼是獲授權保險經紀？

獲授權保險經紀具有第 41 章《保險公司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6 甚麼是獲委任保險代理人？

獲委任保險代理人具有第 41 章《保險公司條例》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3.7 甚麼是工具持牌人？

工具持牌人指根據第 584 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8F 條獲批給牌照的人。

3.8 甚麼是系統營運者？

系統營運者具有第 584 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3.9 甚麼是交收機構？

交收機構具有第 584 章《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3.10 何謂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指在香港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人，而 —

- i.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如該人屬法人，該人是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或設立的法人及不屬《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2 (1) 條所界定的註冊非香港公司；及
- ii. 該人在香港沒有營業地點；及
- iii. 該人在香港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總日數，在任何公曆年中不超過 60 日。

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須就任何總額為 12 萬或以上港元的現金交易 (不論是支付或收取款項)，向海關提交有關**現金交易報告**。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提交現金交易報告，或由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下載有關現金交易報告表格⁹，親身或以傳真提交。

相關現金交易報告須於交易後一日內，或在該交易商或代表該交易商行事的人離開香港前，以較早者為準，向海關提交。

任何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沒有報告總額為 12 萬或以上港元的現金交易，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 萬港元及監禁 3 個月。

⁹ 下載網址:

https://www.drs.customs.gov.hk/download/drsform/CED418_Form%208_Cash%20transaction%20report.pdf

第 4 章－註冊類別

4.1 是否須要申請 A 類或 B 類註冊？

如任何人於其經營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 –

- (a) 會進行指明交易；及
- (b) 不會進行指明現金交易。

該人便須申請簡單直接的 A 類註冊。

如任何人於其經營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會進行指明現金交易（不論是否會進行指明交易），該人便須申請 B 類註冊。

如任何人於其經營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不會涉及任何指明交易和指明現金交易，則毋須註冊。

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除註冊人外，任何人若進行指明交易或指明現金交易，均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 萬港元及監禁 6 個月。

(指明交易和指明現金交易之定義，請參閱第 2.3 段)

第 5 章－過渡安排

5.1 是否有任何過渡安排？

有。註冊制度將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設置 9 個月的過渡期。任何於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已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可於過渡期內，申請註冊期間，繼續進行指明交易而及指明現金交易。

過渡期安排並不適用於在 202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才開展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士。該人士在進行任何指明交易或指明現金交易前，須已獲得註冊。

過渡期安排亦不適用於**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由 2023 年 4 月 1 日起，非香港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須就其於香港進行的指明現金交易，提交現金交易報告。

5.2 是否有任何豁免收費安排？

有。任何於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已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若於過渡期內申請註冊，不論是 A 類或 B 類註冊，皆可獲寬免首次註冊費和相關費用。

第 6 章－收費表

| 事宜詳情 | 費用 |
|---|-----------------------|
| 核證註冊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複本 | 每份複本 160 港元 |
| 提供註冊紀錄冊的記項或摘錄的未經核證複本 | 每頁 1.3 港元 (或一頁的部分) |
| 提供第 53ZUD(1)(b) 條指明的證明書 | 每份 160 港元 |
| 申請註冊為 A 類註冊人 | 260 港元 |
| 根據第 53ZUH 條須由 A 類註冊人繳付的每年費用 | 195 港元 |
| 申請註冊— (a) 為 B 類註冊人 (b) 就每一個須予斷定是否符合適當人選評定準則的人，另加 | 1,970 港元 650 港元 |
| 申請將以下註冊人的註冊續期— (a) B 類註冊人 (b) 就每一個須予斷定是否符合適當人選評定準則的人，另加 | 1,060 港元 650 港元 |
| 申請批准成為 B 類註冊人的最終擁有人 | 申請所關乎的 每一人 690 港元 |
| 申請批准成為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 | 申請所關乎的 每一人 690 港元 |
| 申請批准成為 B 類註冊人的董事 | 申請所關乎的 每一人 690 港元 |



香港海關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註冊制度

註冊指引 - 第 II 部
A 類註冊申請

2024 年 7 月

目錄

頁

| | |
|---------------------------|----|
| 第 1 章－引言 | 3 |
| 第 2 章－A 類註冊申請 | 4 |
| 第 3 章－申請程序 | 6 |
| 第 4 章－取消及暫時吊銷 A 類註冊 | 9 |
| 第 5 章－具報詳情改變 | 10 |
| 第 6 章－擬停止業務 | 12 |
| 第 7 章－展示證明書 | 13 |
| 第 8 章－註冊紀錄冊 | 15 |
| 第 9 章－紀律處分行動 | 16 |
| 第 10 章－收費表 | 17 |
| 第 11 章－查詢 | 18 |
| 第 12 章－證明文件的核對清單 | 19 |

第 1 章－引言

- 1.1 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條例」）第5C部賦予的權力，由2023年4月1日起，香港海關（「海關」）是實施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的有關當局。
- 1.2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乃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界定為六個須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規管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之一。有關新規定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以履行香港作為特別組織成員的責任。
- 1.3 任何個人、合夥或法團，有意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期間進行指明交易或指明現金交易，必須根據此註冊制度向海關關長（「關長」）申請註冊。
- 1.4 此部適用於A類註冊申請人，列出條例下的註冊規定，並且對申請程序加以詳細闡述。此外，亦提供A類註冊人的責任及因任何不當行為而引致海關可能採取的行動等資料。
- 1.5 在申請A類註冊前，申請人須參考「註冊指引第I部 - 導言」以判斷：
 - (i) 申請人是否符合條例所指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
 - (ii) 申請人是否須要申請註冊；及
 - (iii) A類註冊是否合適。

第 2 章 – A 類註冊申請

2.1 申請 A 類註冊有哪些要求？

根據條例第 53ZUF 條，A 類註冊申請須包括：

- (a) 已填妥的申請書（即**表格 1A(BR)**或**表格 1A(H)**¹），不論是以紙本或以電子形式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提交；
- (b) 條例附表 3K 指明的申請註冊費用²；
- (c) 有效商業登記證〔**表格 1A(BR)**適用〕或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第 2 部發出的有效牌照〔**表格 1A(H)**適用〕的複本；
- (d) 所有業務處所³的地址及通訊地址；
- (e) 申請人的一項聲明，內容為申請人經營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會並將會為合法目的而經營；及
- (f) 列於第 12 章的證明文件，例如身份及地址證明複本。

關長僅在信納 (i)申請人經營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將會為合法目的而經營；及 (ii)就擬將住宅處所用作業務處所的申請人而言，該申請人已確實取得每個該類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海關人員為行使第 9 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可將申請人註冊為 A 類註冊人。

¹ **表格 1A(BR)** 適用於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申請人，而**表格 1A(H)** 則適用於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第 2 部發出的有效牌照的申請人。

² 任何於 2023 年 4 月 1 日前已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若於過渡期內申請註冊，皆可獲寬免首次註冊費和相關費用。

³ 該申請人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所在的任何處所，包括用作以下用途的處所：

- (a) 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
- (b) 該申請人的事務或業務的行政管理；
- (c) 處理交易；或
- (d) 儲存文件、數據或紀錄

2.2 申請人需要在何時申請 A 類註冊？

任何人在經營會進行指明交易⁴，但不會進行指明現金交易⁵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前，必須向關長申請註冊並獲批予成為 A 類註冊人。

⁴ 指明交易指由正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進行一項金額不少於 12 萬或以上港元(或折算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的付款或總額不少於該款額的多於一項付款，就該交易而藉現金以外的任何方式或方式組合在香港作出或收取，不論該交易是 —

- i. 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
- ii. 以有關連的或看來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⁵ 指明現金交易指由正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進行，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總額不少於 12 萬或以上港元(或折算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的現金付款，在香港就該交易而作出或收取，不論該交易是 —

- i. 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
- ii. 以有關連的或看來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第 3 章 – 申請程序

3.1 如何申請 A 類註冊？

申請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於網上提交申請，或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即表格 1A(BR) 或表格 1A(H))，連同所需證明文件的複本，郵寄或親自遞交至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5 樓 3501 室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辦理。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請參閱本指引第 12 章。申請表格及有關填表須知可在上址索取或從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下載。

3.2 申請人可否透過電子途徑遞交申請？

可以。申請人可登入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然後按指示於網上遞交註冊申請。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請參閱本指引第 12 章。

3.3 申請會如何處理？

海關收到註冊申請後，會向申請人發出／電郵通知確認收到相關申請，並附上就申請 A 類註冊費用的一般繳款單。如果申請人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遞交註冊申請並選擇以信用卡網上繳費，則附上的將會是信用卡繳費單⁶。

在有需要時，海關會向申請人發信催交尚欠文件及資料。就個別業務性質及操作，申請人亦可能被要求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或出席申請會面。如申請人未能在指明期限內提供申請表所需資料或其他需要的證明文件，或未有出席申請會面 (如有)，海關可能會視該申請為無效，而不批予該申請人 A 類註冊。

⁶ 任何緊接 2023 年 4 月 1 日前一直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若於過渡期內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 申請註冊，可獲寬免首次註冊費和相關費用。

3.4 處理申請書需時多久？

處理時間會因各種因素而有所差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申請人收集所需文件所需的時間。當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一般而言，申請會於 12 個工作天內處理完成。

3.5 A 類註冊的證明書採用甚麼格式？

*註冊證明書*會在申請人獲批予註冊後發出，而*註冊證明書*會指明：

- (a) 該人獲批予註冊為 A 類註冊人；及
- (b) 該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分行證明書*則會在批予註冊後，發出給擁有分行（即除主要營業地點外，註冊人會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處所）的註冊人，而該*分行證明書*會指明該分行的地址。

A 類註冊人可由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https://www.drs.customs.gov.hk>），下載*註冊證明書*及*分行證明書*。

3.6 會否有其他註冊的條件？

根據條例第 53ZUF 及 53ZUI 條，關長可向 A 類註冊人施加新的及修改或免除任何先前施加的，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註冊條件，而註冊人將會獲書面通知有關決定。

3.7 註冊人可否就關長有關註冊條件的決定提出上訴？

可以。註冊人可在告知該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有關決定。

3.8 所批予的 A 類註冊有效期有多久？

只要 A 類註冊人按時繳交年費，遵守註冊條件（如有）及條例所例明的其他要求（例如展示註冊證明書），則其已批予的 A 類註冊將一直有效。

3.9 如關長拒絕批予 A 類註冊，會否發還所收取的註冊申請費用？

不論註冊申請其後是獲批予抑或遭拒絕，已收取的申請費用，概不發還。

3.10 申請人可否就關長拒絕批予註冊的決定提出上訴？

可以。申請人可在關長告知拒絕批予註冊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有關決定。

3.11 何時須要繳交年費？

根據條例第 53ZUH 條，A 類註冊人須在每一年，於其註冊生效日期的周年日或之前，向關長繳付年費(請參閱第 10 章的費用列表)。A 類註冊人將會收到電郵預先通知。為確保收到有關通知電郵，A 類註冊人應遵從第 5 章所述的方式，就任何聯絡資料的改變，例如聯絡電話號碼或電郵，即時通知關長。如 A 類註冊人未能準時繳付年費，其註冊可能會被暫時吊銷或取消。在被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後，該 A 類註冊人必須停止於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進行任何指明交易⁷。

⁷ 若 A 類註冊人擬停止於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進行任何指明交易，請參考第 6 章的相關具報要求。

第 4 章－取消及暫時吊銷 A 類註冊

4.1 在甚麼情況下關長可取消或暫時吊銷 A 類註冊？

下列為某些關長可取消或暫時吊銷 A 類註冊的例子：

- (a) 該註冊人被裁定進行指明現金交易；
- (b) 該註冊人違反其註冊的任何條件；
- (c) 該註冊人沒有繳交年費；
- (d) 該註冊人沒有遵從飭令採取糾正行動的命令；
- (e) 該註冊人不再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或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第 2 部發出的有效牌照；
- (f) 有情況顯示該註冊人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不是為合法目的經營；
- (g) 該註冊人將住宅處所用作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業務處所，而該處所的任何佔用人撤銷先前給予的書面同意，讓獲授權人進行例行視察而進入該處所；或
- (h) 就(g)所指的處所，任何新佔用人拒絕給予上述書面同意。

4.2 A 類註冊人是否有機會就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一事陳詞？

有。關長會就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一事用書面通知 A 類註冊人，並在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之前，給予註冊人陳詞機會。

4.3 A 類註冊人可否就關長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決定提出上訴？

可以。A 類註冊人可在關長告知該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就關長的決定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

第 5 章－具報詳情改變

5.1 已向關長遞交的詳情如有改變，註冊人是否須向關長具報？

註冊人須遞交已填妥的具報表格（即**表格 6A(BR)**或**表格 6A(H)**⁸），自以下詳情改變發生日起計的 1 個月內，向關長具報。註冊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https://www.drs.customs.gov.hk>），於網上遞交具報表格；或將已填妥的具報表格，郵寄或親自遞交至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5 樓 3501 室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 (a) 註冊人名稱的改變；
- (b) 增加、關閉或搬遷業務處所⁹；
- (c) 任何註冊人用作業務處所的住宅處所，其佔用人的改變；或
- (d) 獲註冊後的新定罪紀錄。

5.2 註冊人如沒有藉書面向關長具報第 5.1 段所指的詳情改變，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 53ZVA 條訂明，就根據條例 5C 部向關長提供申請相關的詳情，註冊人自相關詳情改變發生日起計的 1 個月內，須以書面方式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任何註冊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以**表格 6A(BR)**或**表格 6A(H)**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 萬港元。註冊人除需受到刑事制裁外，還可能面對紀律處分行動。

5.3 註冊人如何通知關長有關第 5.1 段所指的詳情以外的改變，例如聯絡資料、業務性質或以電子方式經營的業務的改變？

註冊人可電郵至 dpms_enquiry@customs.gov.hk，通知關長有關以下詳情的改變：

- (a) 聯絡電郵或電話號碼；

⁸ **表格 6A(BR)** 適用於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註冊人，而**表格 6A(H)** 則適用於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第 2 部發出的有效牌照的註冊人。

⁹ 如增加的處所為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分行，請同時參閱第 7.3 段，以預先獲得分行證明書以作展示之用。

- (b) 涉及貴金屬及寶石的種類；
- (c) 涉及貴金屬及寶石的業務活動；
- (d) 涉及貴金屬及寶石的業務模式；及
- (e) 以網址或藉其他電子方式經營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請於該電郵註明註冊人名稱、註冊號碼及有關改變。

第 6 章－擬停止業務

6.1 註冊人如擬停止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是否需要向關長具報？

需要。註冊人須於停止經營前，遞交已填妥的「具報停止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暫時吊銷小販牌照」表格(即**表格 7**)，向關長具報擬停業的日期。註冊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於網上遞交具報表格；或將已填妥的具報表格，郵寄或親自遞交至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5 樓 3501 室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6.2 註冊人如擬停止在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進行指明交易，是否需要向關長具報？

需要。註冊人須於停止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進行指明交易前，遞交已填妥的**表格 7**，向關長具報擬停止進行指明交易的日期。註冊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於網上遞交具報表格；或將已填妥的具報表格，郵寄或親自遞交至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5 樓 3501 室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6.3 註冊人如沒有以書面向關長具報以上擬停止決定，會有甚麼後果？

任何註冊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以書面方式向關長具報以上擬停止決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 萬港元。註冊人除需受到刑事制裁外，還可能面對紀律處分行動。

第 7 章－展示證明書

7.1 註冊人是否需要在所有處所展示證明書？

註冊人須在主要營業地點內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註冊證明書*。就擁有分行（即除主要營業地點外，註冊人會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處所）的註冊人而言，該註冊人亦須於每間分行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有關的*分行證明書*。如註冊人亦於網站或任何網上平台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則該註冊人須同時參閱第 7.4 段，有關於網站或網上平台展示其註冊人登記冊上所示的名稱及二維碼(QR Code)或註冊號碼的要求。

7.2 由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下載的證明書列印文本，是否可作展示之用？

可以。根據條例 53ZV(3)條，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內以電子紀錄的形式發出的*註冊證明書*及*分行證明書*，註冊人可以該證明書的列印文本作展示之用。

7.3 註冊人如何在獲批予註冊後，獲得新分行的分行證明書，不論是短期或長期的，以供展示之用？

註冊人可提交「預先通知以獲取新增分行或臨時攤位之分行證明書」表格（即**表格 5**）向關長具報有關新增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業務處所。新的*分行證明書*將會發出以供新增分行作展示之用，而註冊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下載。如相關處所屬短期性質（例如展銷會攤位），註冊人更可於同一表格內註明擬結業日期，以一併作為關閉分行的具報。註冊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https://www.drs.customs.gov.hk>），於網上遞交表格；或將已填妥的表格，郵寄或親自遞交至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5 樓 3501 室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為了適時獲得新分行證明書，註冊人應提前 7 個工作天向關長具報。

7.4 如註冊人於互聯網網站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是否也需要展示證明書？

於互聯網網站或藉其他電子方式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註冊人，例如網上平台，根據條例 53ZV(4)條，註冊人須在該網址或以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用以核實該註冊人的註冊人地位的方法。即註冊人須於其網站或網上平台內的一處顯眼地方(例如網站的首頁及平台上的個人檔案等)，展示其註冊人登記冊上所示的名稱及由關長提供的二維碼(QR Code)或註冊號碼。註冊人可登入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下載其二維碼。

7.5 註冊人如停止註冊或關閉分行是否需要歸還證明書？

如停止註冊或關閉分行，註冊人**毋須**向關長歸還*註冊證明書*及／或*分行證明書*。當註冊人姓名或名稱於註冊紀錄冊被刪除之日起，該*註冊證明書*便當作已予取消。而當註冊人姓名或名稱或該分行於註冊紀錄冊被刪除之日起，該*分行證明書*便當作已予取消。

7.6 A 類註冊人如沒有展示證明書（或對於在互聯網網站或藉其他電子方式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註冊人而言，其二維碼(QR Code)或註冊號碼），會有甚麼後果？

任何註冊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展示以上證明書（或二維碼(QR Code)或註冊號碼，如適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 萬港元。註冊人除需受到刑事制裁外，還可能面對紀律處分行動。

第 8 章－註冊紀錄冊

8.1 註冊紀錄冊會提供甚麼資料？

由關長備存的註冊紀錄冊，會指明以下詳情：

- (a) 有關註冊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有關註冊人是 A 類註冊人抑或 B 類註冊人；
- (c) 該註冊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
- (d) 該註冊人每間分行¹⁰ (如有的話)的地址。

關長可保留註冊紀錄冊中某註冊人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分行的地址(或部分地址)，而不提供予查閱該註冊紀錄冊的人，前提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舉。

¹⁰ 分行所指的是，除主要營業地點外，註冊人用以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業務處所。

第 9 章－紀律處分行動

9.1 關長會採取甚麼紀律行動？

如任何 A 類註冊人違反任何註冊條件、沒有展示證明書、沒有適時具報詳情改變及擬停止業務等條文，關長可：

- (a) 公開譴責有關註冊人；及
- (b) 命令有關註冊人在關長指明的日期或以前，採取關長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

第 10 章－收費表

| 事宜詳情 | 費用 |
|---------------|--------|
| 申請註冊為 A 類註冊人 | 260 港元 |
| A 類註冊人繳付的每年費用 | 195 港元 |

第 11 章－查詢

11.1 你可從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或海關網址 <https://www.customs.gov.hk> 取得更多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資料。你亦可經由以下途徑，查詢註冊制度資料：

- (a) 電郵：dpms_enquiry@customs.gov.hk
- (b) 致電：3580 1483 (中文) / 3580 1484 (英文)
- (c) 傳真：3580 1485
- (d) 郵寄或親身到：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5 樓 3501 室
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 (a) 上午 8:45 至 下午 12:30 及
 - (b) 下午 1:30 至 下午 5:30

第 12 章－證明文件的核對清單

| 1. 申請人詳情的證明文件 | |
|----------------------|--|
| <i>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申請人</i> | |
| 獨資經營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經營者的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
| 合夥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所有合夥人簽署的授權書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合夥人的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
| 本地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註冊證書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董事局簽署的授權書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
| 非香港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證明書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經董事局簽署的授權書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人的香港身份證/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
| <i>持有有效小販牌照的註冊人</i> | |
| 小販 |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販規則》(第132章，附屬法例AI)下發給的牌照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的複本 |
| 2. 每一處所詳情的證明文件 | |
| 用作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處所 |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內每一名佔用人的同意書的複本 (只限住宅處所或混合式商住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的已加蓋釐印租約或業權紀錄的複本；或地址證明的複本，而該地址證明需發出距今不超過三個月 (包括水電煤或電訊公司收費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發出的文件) |
| 3. 授權書 | |
| 合夥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所有合夥人簽署的授權書複本 |
| 法團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董事局簽署的授權書複本 |



香港海關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註冊制度

註冊指引 - 第 III 部
B 類註冊申請

2024 年 7 月

| 目錄 | 頁 |
|--|----|
| 第 1 章－引言 | 3 |
| 第 2 章－B 類註冊申請資格 | 4 |
| 第 3 章－申請程序 | 9 |
| 第 4 章－B 類註冊續期 | 13 |
| 第 5 章－取消及暫時吊銷 B 類註冊 | 16 |
| 第 6 章－須事先取得關長批准的改變事項 | 17 |
| 第 7 章－具報詳情改變 | 18 |
| 第 8 章－擬停止業務 | 20 |
| 第 9 章－展示證明書 | 21 |
| 第 10 章－B 類註冊人責任 | 23 |
| 第 11 章－註冊紀錄冊 | 24 |
| 第 12 章－紀律處分行動 | 25 |
| 第 13 章－收費表 | 26 |
| 第 14 章－查詢 | 27 |
| 第 15 章－證明文件的核對清單 | 28 |
| 附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描述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之範本 | 30 |

第 1 章－引言

- 1.1 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條例」）第5C部賦予的權力，由2023年4月1日起，香港海關（「海關」）是實施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的有關當局。
- 1.2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乃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界定為六個須受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規管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之一。有關新規定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管制度，以履行香港作為特別組織成員的責任。
- 1.3 任何個人、合夥或法團，有意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期間，進行指明交易或指明現金交易，必須根據此註冊制度向海關關長（「關長」）申請註冊。
- 1.4 此部適用於B類註冊申請人，列出條例下的註冊規定，並且對申請程序加以詳細闡述。此外，亦提供B類註冊人的責任及因任何不當行為而引致海關可能採取的行動等資料。
- 1.5 在申請B類註冊前，申請人須參考「註冊指引第I部 - 導言」以判斷：
 - (i) 申請人是否符合條例所指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務；
 - (ii) 申請人是否須要申請註冊；及
 - (iii) B類註冊是否合適。

第 2 章 – B 類註冊申請資格

2.1 誰人合資格取得 B 類註冊？

根據條例第 53ZUO 及 53ZUS 條，關長僅可在信納以下的情況下，向申請人批予 B 類註冊或將其所持 B 類註冊續期：

- (a) 如有關申請人屬個人，則該名個人及（如就該名個人而言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均屬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或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b) 如該申請人屬合夥，該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及每名最終擁有人，均屬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或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c) 如該申請人屬法團，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及每名最終擁有人，均屬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或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或
- (d) 就擬將住宅處所用作業務處所的申請人而言，該申請人已確實取得每個該類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獲授權人進行例行視察而進入該處所。

2.2 甚麼是最終擁有人？

根據條例第 53ZTZ 條，最終擁有人的定義如下：

- (a) 就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個人(經營者) 而言—
 - (i) 指最終擁有或控制該項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另一名個人；或
 - (ii) 在經營者是代表另一人行事的情況下，指該另一人；
- (b) 就合夥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攤分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 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地控制該合夥的資本或利潤的 25% 以上；

- (i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在該合夥的投票權的 25% 以上，或支配 25% 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v) 行使對該合夥的管理的最終控制權；或
- (c) 就法團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個人—
- (i) 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制，包括透過信託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該法團已發行股本的 25% 以上；
 - (ii) 直接或間接地有權行使該法團的成員大會上的投票權的 25% 以上，或支配 25% 以上的投票權的行使；或
 - (iii) 行使對該法團的管理的最終控制權。

2.3 適當人選 是甚麼意思？

根據條例第 53ZUN 條，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屬適當人選時，除須顧及關長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外¹，亦須顧及以下事宜—

- (a) 該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一—
- (i) 第 5(5)、(6)、(7) 或(8)、10(1)、(3)、(5)、(6)、(7) 或(8)、13(1)、(3)、(5)、(6)、(7) 或(8)、17(9)、20(1)、61(2) 或 66(3) 條所訂罪行；
 - (ii)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 第 14 條所訂罪行；
 - (iii)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 第 25(1)或 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該條例附表 1 指明的罪行；或
 - (iv)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 第 25(1)或 25A(5)或(7)條所訂罪行，或該條例附表 1 或 2 指明的罪行；
- (b) 該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
- (i) 就某作為犯了某罪行，而該作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a)段指明的罪行；
 - (ii) 犯了關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罪行；或

¹ 詳情請參閱「有關適當人選評定準則的指引(B類註冊)」

- (iii) 犯了某罪行，而對該項定罪而言，裁斷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屬必要條件；
- (c) 該人是否曾不遵守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規定或根據第 53ZVS 條訂立的規例；
- (d) 如該人屬個人，該人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是否屬《破產條例》(第 6 章)下的破產程序所針對的人；
- (e) 如該人屬法團，該人是否正在清盤當中，或是否屬任何清盤令所針對的法團，或是否已有接管人就該法團而獲委任。

2.4 有沒有其他規定適用於申請人？

首先，申請人須提供以下文件：

- (a) 已填妥的申請書（即**表格 1B(BR)**或**表格 1B(H)**²），不論是以紙本或以電子形式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https://www.drs.customs.gov.hk>）提交；
- (b) 有效商業登記證〔**表格 1B(BR)**適用〕或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 第 2 部發出的有效牌照〔**表格 1B(H)**適用〕的複本；
- (c) 所有業務處所³的地址及通訊地址；及
- (d) 列於第 15 章的證明文件，例如身份及地址證明複本。

² 表格 1B(BR) 適用於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申請人，而表格 1B(H) 則適用於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 第 2 部發出的有效牌照的申請人。

³ 該申請人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所在的任何處所，包括用作以下用途的處所：

- (a) 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
- (b) 該申請人的事務或業務的行政管理；
- (c) 處理交易；或
- (d) 儲存文件、數據或紀錄。

就擬將住宅處所用作業務處所的申請人而言，該申請人須已確實取得每個該類處所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海關人員為行使第 9 條所指的權力而進入該處所進行例行視察。

申請人亦需制訂一套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系統，以減低申請人面對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申請人須同時參閱由關長公布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 B 類註冊人適用)*」以了解詳情⁴。申請人可選擇填寫及遞交載於附錄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描述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範本(「範本」)，或由申請人自己提供有關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資料，當中包含「範本」所列的項目，以作申請之用。

申請人的高級管理層⁵有責任推行有效的打擊洗錢政策，以妥善管理已識別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高級管理層尤其應該委任一名屬管理層的合規主任，全面負責建立及維持 B 類註冊人的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並委任一名高級職員擔任洗錢報告主任，作為報告可疑交易的中央聯絡點。

除非申請人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或最終擁有人同時擔任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否則合規主任及洗錢報告主任必須為根據香港法例第 57 章《僱傭條例》所界定受聘於申請人的僱員。

申請人於遞交申請後亦需出席會面。在會面時，海關人員會查驗文件的正本及繳費紀錄。申請人須在海關人員面前於申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B 類註冊表上簽署。此外，申請人須就申請所遞交文件的資料作出澄清及闡述。為確保申請人全面了解及符合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B 類註冊人的規定，海關人員會向申請人簡介適用於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B 類註冊人的註冊及合規規定。

⁴ 該指引將會獨立刊登憲報公布。

⁵ 高級管理層包括小販本人、獨資經營者、每一名合夥人以書面授權的合夥人、董事局以書面授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2.5 申請人需要在何時申請 B 類註冊？

任何人在經營會進行指明現金交易⁶（不論是否會進行指明交易⁷）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前，必須向關長申請註冊並獲批予成為 B 類註冊人。

⁶ 指明現金交易指由正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進行，而一項或多於一項總額不少於 12 萬或以上港元(或折算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的現金付款，在香港就該交易而作出或收取，不論該交易是 —

- i. 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
- ii. 以有關連的或看來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⁷ 指明交易指由正在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進行一項金額不少於 12 萬或以上港元(或折算為另一貨幣的相同款額)的付款或總額不少於該款額的多於一項付款，就該交易而藉現金以外的任何方式或方式組合在香港作出或收取，不論該交易是 —

- i. 以單一次操作執行；或
- ii. 以有關連的或看來是有關連的若干次操作執行。

第 3 章 – 申請程序

3.1 如何申請 B 類註冊？

申請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於網上提交申請，或將以下文件郵寄或親自遞交至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5 樓 3501 室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辦理 –

- (i)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 (即表格 1B(BR) 或表格 1B(H))；
- (ii) 為每位須符合適當人選的人員填寫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 (適用於個人的表格 3A 連同附錄 I 及 II 及適用於法團的表格 3B)；
- (iii) 「範本」或由申請人自己提供有關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資料，當中包含「範本」所列的項目；及
- (iv) 所需證明文件的複本。

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請參閱本指引第 15 章。申請表格及有關填表須知可在上址索取或從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下載。

3.2 申請人可否透過電子途徑遞交申請？

可以。申請人可登入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然後按指示於網上遞交註冊申請。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請參閱本指引第 15 章。

3.3 誰人需要申請進行適當人選評定？

如申請人屬個人，該名個人及每名最終擁有人，或如屬合夥，合夥的每名合夥人及每名最終擁有人，或如屬法團，法團的每名董事，以及與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關連的法團的每名最終擁有人均須要申請進行適當人選評定。

3.4 如何申請進行適當人選評定？

申請人於遞交申請時，應為每位須符合適當人選的人員填寫*適當人選聲明表格*（適用於個人的表格 3A 連同附錄 I 及 II 及適用於法團的表格 3B）。關於隨附於表格 3A 的附錄 I，聲明人須在見證人在場情況下簽署。見證人包括海關的獲授權人員、執業專業人士（例如事務律師、會計師及核數師）、公證人或太平紳士。見證人須將附錄 I 內載列的個人資料與聲明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互相核對及證明當中所述的個人資料真實無誤。見證人亦須證明聲明人在其在場情況下簽署該附錄 I。

3.5 海關會如何處理適當人選評定申請？

收到適當人選聲明表格後，海關會進行多項查驗，以證實所獲提供的資料的準確程度。這包括將資料與海關、其他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所持有的資料核對。

3.6 申請會如何處理？

海關收到 B 類註冊申請後，會向申請人發出／電郵通知確認收到申請。在有需要時，海關會向申請人發信催交尚欠文件。如申請人未能在指明期限內提供申請表所需資料或所需證明文件，海關可能會視該申請為無效，而不批予該申請人 B 類註冊。

申請人遞交全部所需文件後，海關會向申請人發出電郵，並附上就有關申請註冊及適當人選評定費用的一般繳款單。如果申請人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遞交註冊申請並選擇以信用卡網上繳費，則附上的將會是信用卡繳費單⁸。申請人亦會獲通知提名其一位高級管理人員，例如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出席會面。

海關人員會在會面時查驗文件的正本及繳費紀錄。申請人須在海關人員面前於申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B 類註冊表上簽署。此外，申請人須就申請所遞交文件的資料作出澄清及闡述。為確保申請人全面了解及符合貴金屬

⁸ 任何緊接 2023 年 4 月 1 日前一直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人，若於過渡期內（2023 年 4 月至 12 月）申請註冊，可獲寬免首次註冊費和相關費用。

及寶石交易商 B 類註冊人的規定，海關人員會向申請人簡介適用於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 B 類註冊人的註冊及合規規定。

3.7 誰須要出席會面？

出席會面的人士須是：

- (a) 獨資經營人（如申請人屬獨資業務）；
- (b) 每一名合夥人以書面授權的申請人的合夥人（如申請人屬合夥業務）；
或
- (c) 唯一董事，或獲董事局以書面授權的申請人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如申請人屬法團）。

3.8 處理申請書需時多久？

處理時間會因各種因素而有所差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申請人收集所需文件所需的時間及為評定適當人選向其他機構索取紀錄所需的時間。當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及資料後，一般而言，申請會於 33 個工作天內處理完成。

3.9 會否有其他註冊的條件？

根據條例第 53ZUO 及 53ZUR 條，關長可向 B 類註冊人施加新的及修改或免除任何先前施加的，其認為適當的任何註冊條件，而註冊人將會獲書面通知有關決定。

3.10 註冊人可否就關長有關註冊條件的決定提出上訴？

可以。註冊人可在告知該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有關決定。

3.11 B 類註冊的證明書採用甚麼格式？

註冊證明書將在申請人獲批予註冊後發出，而註冊證明書會指明：

- (a) 該人獲批予註冊為 B 類註冊人；及
- (b) 該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分行證明書則會在批予註冊後，發出給擁有分行（即除主要營業地點外，註冊人會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處所）的註冊人，而該分行證明書會指明該分行的地址。

B 類註冊人可於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https://www.drs.customs.gov.hk>），下載註冊證明書及分行證明書。

3.12 所批予的 B 類註冊有效期有多久？

一般來說，所批予的 B 類註冊有效期為三年。B 類註冊人如欲於其經營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繼續進行指明交易及指明現金交易，則必須在有效期屆滿前 60 日或之前，提出續期申請。

3.13 如關長拒絕批予 B 類註冊，會否發還所收取的費用？

不論申請其後是獲批予抑或遭拒絕，已收取的費用，概不發還。

3.14 申請人可否就關長拒絕批予註冊的決定提出上訴？

可以。申請人可在關長告知拒絕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有關決定。

第 4 章 – B 類註冊續期

4.1 須在何時將 B 類註冊續期？

須在 B 類註冊有效期屆滿前 60 日或之前將註冊續期。

4.2 會否在註冊有效期屆滿前向 B 類註冊人發出提示通知？

海關會在 B 類註冊有效期屆滿前 90 日或之前向註冊人發出電郵預先通知。但是，註冊人有法定責任在註冊有效期屆滿前 60 日或之前申請續期。為確保收到有關通知電郵，B 類註冊人應遵從第 7 章所述的方式，就任何聯絡資料的改變，例如聯絡電話號碼或電郵，即時通知關長。如 B 類註冊人未能適時申請續期，其註冊將於其註冊證明書上所指的日期失效。在註冊失效後，該 B 類註冊人必須停止於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進行任何指明交易及指明現金交易⁹。

4.3 如何申請 B 類註冊續期？

B 類註冊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於網上提交續期申請，或將以下文件郵寄或親自遞交至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5 樓 3501 室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辦理 –

- (i) 已填妥的續期申請表格 (即表格 2(BR) 或表格 2(H)¹⁰)；
- (ii) 為每位須符合適當人選的人員填寫適當人選聲明表格(適用於個人的表格 3A 連同附錄 I 及 II 及適用於法團的表格 3B)；
- (iii) 「範本」或由註冊人自己提供其有關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措施的資料，當中包含「範本」所列的項目；
- (iv) 所需證明文件的複本。

⁹ 若 B 類註冊人擬停止於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進行任何指明交易及指明現金交易，請參考第 8 章的相關具報要求。

¹⁰ 表格 2(BR) 適用於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申請人，而表格 2(H) 則適用於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 第 2 部發出的有效牌照的申請人。

申請所需的證明文件，請參閱本指引第 15 章。申請表格及有關填表須知可在上址索取或從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下載。

海關收到續期申請後，會向註冊人發出／電郵通知確認收到相關申請。在有需要時，海關會向註冊人發信催交尚欠文件。如註冊人未能在指明期限內提供申請表所需資料或所需證明文件，該續期申請可能會被視作無效，不獲海關處理。

註冊人遞交全部所需文件後，海關會向註冊人發出電郵，並附上就有關續期申請及適當人選評定費用的一般繳款單，如果註冊人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遞交續期申請並選擇以信用卡網上繳費，則附上的將會是信用卡繳費單。註冊人亦會獲會面通知。

4.4 假如 B 類註冊人未能按法定要求在註冊有效期屆滿前 60 日遞交續期申請或未能向海關遞交全部所需文件，將會如何？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續期申請可能會被視作無效申請，不獲海關進一步處理：

- (a) B 類註冊人沒有在註冊有效期屆滿前 60 日向海關遞交已填妥的續期申請表格（即表格 2(BR)或表格 2(H)）、及為每位須符合適當人選的人員填寫適當人選聲明表格適用於個人的表格 3A 連同附錄 I 及 II 及適用於法團的表格 3B）；或
- (b) 海關已向 B 類註冊人發信催交尚欠文件，但 B 類註冊人未能在指明期限內遞交所有證明文件。

如 B 類註冊人遞交無效的續期申請以致海關未能處理，現有註冊將於有效期屆滿後自動失效，B 類註冊人必須停止在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進行指明交易及指明現金交易。

4.5 如關長拒絕續期 B 類註冊，會否發還所收取的費用？

不論申請其後是獲批予抑或遭拒絕，已收取的費用，概不發還。

4.6 申請人可否就關長續期 B 類註冊的決定提出上訴？

可以。申請人可在關長告知拒絕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有關決定。

第 5 章－取消及暫時吊銷 B 類註冊

5.1 在甚麼情況下關長可取消或暫時吊銷 B 類註冊？

下列為某些關長可取消或暫時吊銷 B 類註冊的例子：

- (a) 該註冊人違反其註冊的任何條件；
- (b) 關長不再信納上述第 2.1(a)、2.1(b)及 2.1(c)段與註冊人有關的人屬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或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 (c) 該註冊人沒有遵從飭令採取糾正行動的命令；
- (d) 該註冊人不再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或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 第 2 部發出的有效牌照；
- (e) 該註冊人將住宅處所用作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業務處所，而該處所的任何佔用人撤銷先前給予的書面同意，讓獲授權人進行例行視察而進入該處所；或
- (f) 就上述(e)項指的處所，任何新佔用人拒絕給予上述書面同意。

5.2 B 類註冊人是否有機會就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一事陳詞？

有。關長會就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一事用書面通知 B 類註冊人，並在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之前，給予註冊人陳詞機會。

5.3 B 類註冊人可否就關長取消或暫時吊銷註冊的決定提出上訴？

可以。B 類註冊人可在關長告知該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就關長的決定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提出上訴。

第 6 章－須事先取得關長批准的改變事項

- 6.1 如有人擬成為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B 類註冊人是否需要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

需要。B 類註冊人需要提出申請(即**表格 4**)及繳交申請費，而擬成為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人則須遞交適當人選聲明表格(即適用於個人的**表格 3A** 連同附錄 I 及 II 或適用於法團的**表格 3B**)。註冊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https://www.drs.customs.gov.hk>)，於網上遞交申請表格，並將適當人選聲明表格，郵寄或親自遞交至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5 樓 3501 室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或可將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適當人選聲明表格，郵寄或親自遞交至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5 樓 3501 室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 6.2 B 類註冊人如沒有就加入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事先取得關長的批准，會有甚麼後果？

根據條例第 53ZUW、53ZUX 及 53ZUY 條訂明，除非關長已給予書面批准，否則任何人不得成為該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以上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 萬港元及監禁 6 個月。關長亦可根據條例第 53ZVF(2)(b)條對該違例行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 6.3 如關長拒絕給予批准，會否發還所收取的費用？

不論申請其後是獲批予抑或遭拒絕，已收取的費用，概不發還。

- 6.4 申請人可否就關長拒絕給予批准的決定提出上訴？

可以。申請人可在關長告知拒絕決定的通知送出後的 21 日期間，向**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覆核有關決定。

第 7 章－具報詳情改變

7.1 已向關長遞交的詳情如有改變，註冊人是否須向關長具報？

註冊人須遞交已填妥的具報表格（即**表格 6B(BR)**或**表格 6B(H)**¹¹），自以下詳情改變發生日起計的 1 個月內，向關長具報。註冊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https://www.drs.customs.gov.hk>），於網上遞交具報表格；或將已填妥的具報表格，郵寄或親自遞交至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5 樓 3501 室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 (a) 註冊人名稱的改變；
- (b) 增加、關閉或搬遷業務處所¹²；
- (c) 任何註冊人用作業務處所的住宅處所，其佔用人的改變；
- (d) 小販／獨資經營者／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詳情的改變；
- (e) 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的改變；
- (f) 註冊人／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於表格 3A 或於表格 3B 所聲明的狀況改變。

7.2 註冊人如沒有藉書面向關長具報第 7.1 段所指的詳情改變，會有甚麼後果？

條例第 53ZVA 條訂明，就根據條例 5C 部向關長提供申請相關的詳情，註冊人自相關詳情改變發生日起計的 1 個月內，須以書面方式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任何註冊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以表格 6B(BR) 或表格 6B(H) 向關長具報有關改變，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 萬港元。註冊人除需受到刑事制裁外，還可能面對紀律處分行動。

7.3 註冊人如何通知關長有關第 7.1 段所指的詳情以外的改變，例如聯絡資料、業務性質或以電子方式經營的業務的改變？

¹¹ **表格 6B(BR)** 適用於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註冊人，而**表格 6B(H)** 則適用於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第 2 部發出的有效牌照的註冊人。

¹² 如增加的處所為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分行，請同時參閱第 9.3 段，以預先獲得分行證明書以作展示之用。

註冊人可電郵至 dpms_enquiry@customs.gov.hk，通知關長有關以下詳情的改變：

- (a) 聯絡電郵或電話號碼；
- (b) 涉及貴金屬及寶石的種類；
- (c) 涉及貴金屬及寶石的業務活動；
- (d) 涉及貴金屬及寶石的業務模式；及
- (e) 以網址或藉其他電子方式經營的貴金屬及寶石業務。

請於該電郵註明註冊人名稱、註冊號碼及有關的改變。

第 8 章－擬停止業務

8.1 註冊人如擬停止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是否需要向關長具報？

需要。B 類註冊人須於停止經營前，遞交已填妥的「具報停止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暫時吊銷小販牌照」表格（即**表格 7**），向關長具報擬停業日期。註冊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https://www.drs.customs.gov.hk>），於網上遞交具報表格；或將已填妥的具報表格，郵寄或親自遞交至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5 樓 3501 室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8.2 註冊人如擬停止在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進行指明交易及指明現金交易，是否需要向關長具報？

需要。B 類註冊人須於停止在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進行指明交易及指明現金交易前，遞交已填妥的**表格 7**，向關長具報擬停止進行指明交易及指明現金交易的日期。註冊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https://www.drs.customs.gov.hk>），於網上遞交具報表格；或將已填妥的具報表格，郵寄或親自遞交至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5 樓 3501 室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如 B 類註冊人擬停止在經營其貴金屬及寶石業務中進行指明現金交易，但繼續進行指明交易，該註冊人不應遞交**表格 7**，反而應申請 A 類註冊。當完成註冊成為 A 類註冊人後，其 B 類註冊將隨之失效。

8.3 註冊人如沒有以書面向關長具報以上擬停止決定，會有甚麼後果？

任何註冊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以書面方式向關長具報以上擬停止決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 萬港元。註冊人除需受到刑事制裁外，還可能面對紀律處分行動。

第 9 章－展示證明書

9.1 註冊人是否需要在所有處所展示證明書？

註冊人須在主要營業地點內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註冊證明書*。就擁有分行（即除主要營業地點外，註冊人會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處所）的註冊人而言，註冊人亦須於每間分行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有關的*分行證明書*。如註冊人亦於網站或任何網上平台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則該註冊人須同時參閱第 9.4 段，有關於網站或網上平台展示其註冊人登記冊上所示的名稱及二維碼(QR Code)或註冊號碼的要求。

9.2 由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下載的證明書列印文本，是否可作展示之用？

可以。根據條例 53ZV(3)條，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內以電子紀錄的形式發出的*註冊證明書*及*分行證明書*，註冊人可以該證明書的列印文本作展示之用。

9.3 註冊人如何在獲批予註冊後，獲得新分行的分行證明書，不論是短期或長期的，以供展示之用？

註冊人可提交「預先通知以獲取新增分行或臨時攤位之分行證明書」表格（即**表格 5**）向關長具報有關新增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業務處所。新的*分行證明書*將會發出以供新增分行作展示之用，而註冊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下載。如相關處所屬短期性質（例如展銷會攤位），註冊人更可於同一表格內註明擬結業日期，以一併作為關閉分行的具報。註冊人可透過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https://www.drs.customs.gov.hk>），於網上遞交表格；或將已填妥的表格，郵寄或親自遞交至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5 樓 3501 室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為了適時獲得新分行證明書，註冊人應提前 7 個工作天向關長具報。

9.4 如註冊人於互聯網網站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是否也需要展示證明書？

於互聯網網站或藉其他電子方式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註冊人，例如網上平台，根據條例 53ZV(4)條，註冊人須在該網址或以其他電子方式，提供用以核實該註冊人的註冊人地位的方法。即註冊人須於其網站或網上平台內的一處顯眼地方(例如網站的首頁及平台上的個人檔案等)，展示其註冊人登記冊上所示的名稱及由關長提供的二維碼(QR Code)或註冊號碼。註冊人可登入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下載其二維碼。

9.5 註冊人如停止註冊或關閉分行是否需要歸還證明書？

如停止註冊或關閉分行，註冊人**毋須**向關長歸還*註冊證明書*及／或*分行證明書*。當該註冊人姓名或名稱於註冊紀錄冊被刪除之日起，該*註冊證明書*便當作已予取消。而當該註冊人姓名或名稱或該分行於註冊紀錄冊被刪除之日起，該*分行證明書*便當作已予取消。

9.6 B 類註冊人如沒有展示證明書（或對於在互聯網網站或藉其他電子方式經營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註冊人而言，其二維碼(QR Code)或註冊號碼），會有甚麼後果？

任何註冊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展示以上證明書（或二維碼(QR Code)或註冊號碼，如適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 萬港元。註冊人除需受到刑事制裁外，還可能面對紀律處分行動。

第 10 章—B 類註冊人責任

10.1 B 類註冊人有甚麼責任？

B 類註冊人務必遵從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關長發出的指引，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責任：

- (a) B 類註冊人必須報告可疑交易；
- (b) B 類註冊人必須制訂並維持有效的打擊洗錢政策，以減低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 (c) 與 B 類註冊人有關的該名個人、任何合夥人、任何董事及最終擁有人在任何時間均必須是適當人選；
- (d) 任何人在成為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董事或最終擁有人前，必須獲得關長書面批准；
- (e) B 類註冊人必須取得位於混合式商住樓宇內（即位於住宅處所內）的業務處所的每名佔用人的書面同意，讓獲授權人進行例行視察；
- (f) B 類註冊人必須在主要營業地點內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註冊證明書、在每間分行的一處顯眼地方，展示分行證明書，及在其網站或網上平台展示二維碼(QR Code)或註冊號碼；
- (g) B 類註冊人必須適時向關長具報詳情改變及擬停止業務；及
- (h) B 類註冊人必須按以下第 10.2 段所述，向關長遞交周年報表。

10.2 B 類註冊人應如何向關長遞交周年報表？

B 類註冊人須每年向關長遞交周年報表，提供前一曆年內的指明數據及資料。B 類註冊人須遵從關長指明的格式、遞交方法及期限遞交周年報表。如 B 類註冊人未能按時遞交附有真實及正確資料的周年報表，或會對其適當人選資格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導致其註冊被取消或暫時吊銷。

第 11 章－註冊紀錄冊

11.1 註冊紀錄冊會提供甚麼資料？

由關長備存的註冊紀錄冊，會指明以下詳情：

- (a) 有關註冊人的姓名或名稱；
- (b) 有關註冊人是 A 類註冊人抑或 B 類註冊人；
- (c) 該註冊人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
- (d) 該註冊人每間分行¹³ (如有的話)的地址。

關長可保留註冊紀錄冊中某註冊人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分行的地址(或部分地址)，而不提供予查閱該註冊紀錄冊的人，前提是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舉。

¹³ 分行所指的是，除主要營業地點外，註冊人用以與客戶進行面對面交易的業務處所。

第 12 章－紀律處分行動

12.1 關長會採取甚麼紀律處分行動？

如任何 B 類註冊人違反註冊條件、違反條例附表 2 的要求、沒有展示證明書、沒有適時具報詳情改變／擬停業、沒有事先批准成為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等條文，關長可：

- (a) 公開譴責有關註冊人；及
- (b) 命令有關註冊人在關長指明的日期或以前，採取關長指明的行動，以糾正有關的違反¹⁴；及
- (c) 命令有關 B 類註冊人繳付不多於 500,000 港元的罰款。

另外，如屬法團的 B 類註冊人因違反條例附表 2 的要求而被關長行使紀律處分，而：

- (a) 該項違反行為，是該法團某董事所導致或容許；或
- (b) 該董事沒有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該項違反行為，

關長亦可對有關董事行使紀律處分，猶如該董事是 B 類註冊人一樣。

¹⁴ 如 B 類註冊人沒有遵從飭令採取糾正行動的命令，關長可進一步命令該註冊人，就沒有遵從原命令的狀況在須予遵從期限後持續的每一日，繳付不多於 10,000 港元的按日罰款。

第 13 章—收費表

| 事宜詳情 | 費用 |
|---|----------------------|
| 申請註冊— (a) 為 B 類註冊人 (b) 就每一個須予斷定是否符合適當人選評定準則的人，另加 | 1,970 港元 650 港元 |
| 申請將以下註冊人的註冊續期— (a) B 類註冊人 (b) 就每一個須予斷定是否符合適當人選評定準則的人，另加 | 1,060 港元 650 港元 |
| 申請批准成為 B 類註冊人的最終擁有人 | 申請所關乎的 每一人 690 港元 |
| 申請批准成為 B 類註冊人的合夥人 | 申請所關乎的 每一人 690 港元 |
| 申請批准成為 B 類註冊人的董事 | 申請所關乎的 每一人 690 港元 |

第 14 章－查詢

14.1 你可從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系統 <https://www.drs.customs.gov.hk> 或海關網址 <https://www.customs.gov.hk> 取得更多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資料。你亦可經由以下途徑，查詢註冊制度資料：

- (a) 電郵：dpms_enquiry@customs.gov.hk
- (b) 致電：3580 1483 (中文) / 3580 1484 (英文)
- (c) 傳真：3580 1485
- (d) 郵寄或親身到：九龍灣宏光道 39 號宏天廣場 35 樓 3501 室
香港海關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 (a) 上午 8:45 至 下午 12:30 及
 - (b) 下午 1:30 至 下午 5:30

第 15 章－證明文件的核對清單

| 1. 申請人詳情的證明文件 | |
|----------------------|--|
| <i>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的申請人</i> | |
| 獨資經營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複本 |
| 合夥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冊內資料的摘錄複本 |
| 本地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註冊證書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的周年申報表(表格NAR1)及在遞交最近的周年申報表後存檔於公司註冊處的所有文件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公司：法團成立表格 - 表格NNC1(股份有限公司)或表格NNC1G(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架構及集團每一成員的持股量百分率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控制人登記 |
| 非香港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證明書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的周年申報表(表格NN3)及在遞交最近的周年申報表後存檔於公司註冊處的所有文件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成立公司：在香港註冊的非香港公司詳情 - 表格NN1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集團架構及集團每一成員的持股量百分率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複本 |
| <i>持有有效小販牌照的註冊人</i> | |
| 小販 | <input type="checkbox"/> 《小販規則》(第132章，附屬法例AI)下發給的牌照的複本 |

| 2. 每一處所詳情的證明文件(連同申請表遞交) | |
|--|---|
| 用作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處所 |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內每一名佔用人的同意書的複本 (只限住宅處所或混合式商住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該處所的已加蓋釐印租約或業權紀錄的複本；或地址證明的複本，而該地址證明需發出距今不超過三個月 (包括水電煤或電訊公司收費單、銀行、保險公司、政府部門發出的文件) |
| 3. 小販／獨資經營者及申請人的每一名(屬個人)合夥人/董事/最終擁有人詳情的證明文件 | |
| 香港居民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 I 及 II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複本 |
| 非香港居民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A連同附錄 I 及 II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的個人資料頁的複本 |
| 4. 每一名申請人的法團合夥人/董事的詳情的證明文件 | |
| 本地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B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註冊證書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控制人登記 |
| 非香港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B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商業登記證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非香港公司的註冊證明書的複本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複本 |
| 非在香港註冊的法團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填妥的適當人選聲明表格3B <input type="checkbox"/> 法團於海外註冊的證明文件 |
| 5. 授權書 | |
| 合夥人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所有合夥人簽署的授權書複本 |
| 法團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董事局簽署的授權書複本 |
| 6. 其他所需文件 | |
| 範本 | <input type="checkbox"/> 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描述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 |

附件一 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描述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之範本

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描述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
Descriptions of Precious Metals and Stones Business &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AML/CTF) Meas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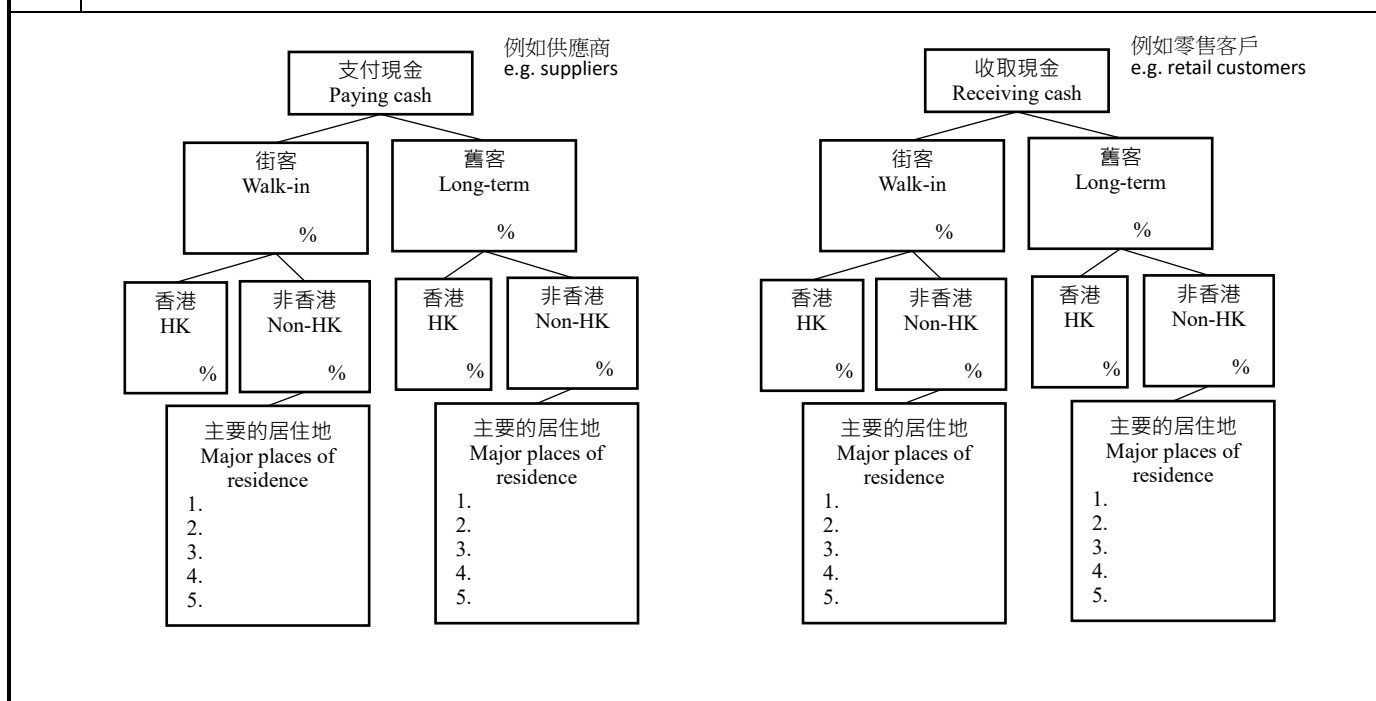
| | |
|---------------------------------|--|
| 申請人姓名 / 名稱 Name of Applicant | |
|---------------------------------|--|

甲部
Part A

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的描述
Descriptions of Precious Metals and Stones Business

| | |
|-----|---|
| A.1 | 公司背景及架構 (例如公司歷史、組織架構、僱員人數、業務性質以及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等) Company background and structure (e.g. company history,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number of employees, business nature, types of goods and services provided, etc.) |
|-----|---|

| | |
|-----|---|
| A.2 | 進行指明現金交易的客戶概況 (例如街客舊客的比例、非香港客戶佔比及其主要的居住地等) Profile of customers engaging in specified cash transactions (e.g. ratio of walk-in to long-term customers, ratio of non-Hong Kong customers, major places of residence of the non-Hong Kong customers, etc.) |
|-----|---|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insert a “✓” in the appropriate box
 * 請刪去不適用者 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A.3 **進行指明現金交易的具體情況** (例如預期每年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相關的總營業額、收入中牽涉指明現金交易的總額、支出中牽涉指明現金交易的總額、為現金交易所設的上限或限制、對已收取現金的後續安排、如存入銀行、支付供應商等)
Overview of specified cash transactions to be carried out (e.g. expected yearly total revenue of the precious metals and stones business, total amount of cash to be received and delivered related to specified cash transactions, any limit or restriction on cash transactions and follow-up arrangements on cash received, such as depositing in bank and payments for suppliers, etc.)

| 項目 Item | 數額 (港幣\$) Amount (HK\$) |
|--|----------------------------|
| 預期每年與貴金屬及寶石業務相關的總營業額: Expected yearly total revenue of the precious metals and stones business: | |
| 收入中牽涉指明現金交易的總額: Total amount of cash to be received related to specified cash transactions: | |
| 支出中牽涉指明現金交易的總額: Total amount of cash to be delivered related to specified cash transactions: | |
| 現金交易所設的上限或限制: Limit or restriction on cash transactions : | |
| 就單一交易而言、曾收取過的最高現金總額: Highest amount of cash ever received in a single transaction: | |
| 對已收取現金的後續安排 Follow-up arrangements on cash received | |
| 存入銀行: Depositing in bank: | |
| 支付供應商: Payments for suppliers: | |
| 其他、請註明: Other, please specify: | |

A.4 **所隸屬的本地或海外集團的資料** (例如所隸屬集團的簡介、申請人與該集團的業務關係、該集團是否正受到其他形式的監管、如持有由其他監管機構/主管當局批給的牌照等)
Information of the local or overseas group holding company to which the Applicant belongs (e.g. brief introduction of the group holding company, business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Applicant and the group holding company, whether the group holding company is currently subject to other type(s) of supervision, such as a licence granted by other regulator/competent authority, etc.)

Blank space for providing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local or overseas group holding company.

如空位不敷填寫、請詳列於丙部的補充附頁。
Please use the Supplementary Sheet at Part C if the space provided is not adequate.

| | | | |
|--|--|--------------------------------|-------------------------------|
| (1) 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controls | | | |
| B.1 | 就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方面，申請人是否會制訂充分及適當的政策、程序及管控措施，並以政策綱領或其他書面文件作為證明？ Would the Applicant put in place adequate and appropriate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controls to comply with th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requirements, as evidenced by policy statement(s) or other written documents? |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No <input type="checkbox"/> |
| B.2 |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在為客戶執行指明現金交易之前，申請人是否會採取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識別及核實客戶和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身分，以及取得關於該客戶與申請人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和性質的資料？ Before establishing business relationships or before carrying out specified cash transactions with customers, would the Applicant conduct customer due diligence measures to identify and verify the identity of the customers and their beneficial owners, and to obtain information on the purpose and intended nature of the business relationships with the Applicant? |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No <input type="checkbox"/> |
| B.3 | 申請人是否會在可引致洗錢活動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高風險的情況下(例如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或客戶屬政治人物)執行更嚴格客戶盡職審查措施？ Would the Applicant carry out enhanced customer due diligence measures when dealing with situations which present a high risk of money laundering or terrorist financing (e.g. the customers have not been physically present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r the customers are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No <input type="checkbox"/> |
| B.4 | 申請人是否會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持續監察客戶及其交易，以辨別交易是否符合申請人對該客戶及其狀況的認知(例如某客戶業務活動及交易額的「正常」水平為何，以辨別「不正常」活動)，及偵測可疑交易？ Would the Applicant adopt the risk-based approach to continuously monitor its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the customers and their transactions, so as to ensure that the business relationship and transactions are consistent with the applicant's knowledge of the customers (e.g. to differentiate the "normal" business activities and transaction size of a particular customer from the "abnormal" ones) and identify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No <input type="checkbox"/> |
| B.5 | 申請人是否會訂立機制或程序，藉以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 405 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的要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Would the Applicant put in place a system or procedures to submit suspicious transaction reports to the Joint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as required under the Organized and Serious Crimes Ordinance (Cap. 455), Drug Trafficking (Recovery of Proceeds) Ordinance (Cap. 405) and United Nations (Anti-Terrorism Measures) Ordinance (Cap. 575)? |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No <input type="checkbox"/> |
| B.6 | 申請人是否會就防止及偵察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向職員提供合適的培訓，包括加深他們了解在業務上針對打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的培訓？ Would the Applicant provide staff with appropriate training on prevention and detection of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ctivities, including training to raise their awareness of business practices against money laundering or terrorist financing? |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No <input type="checkbox"/> |
| B.7 | 申請人是否會就客戶盡職審查的執行、識別可疑交易的準則、以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措施，提供政策或指引給員工參考？ Would the Applicant provide staff with policies or guidelines in relation to the conduct of customer due diligence, criteria for identifying suspicious transactions, and relevant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unter-terrorist financing measures for reference? |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No <input type="checkbox"/> |
| 如以上 B.1 至 B.7 項，任何一項的答案為「否」，請於丙部補充附頁解釋原因。 If the answer to any of the items B.1 to B.7 is "No", please explain with reasons at the Supplementary Sheet at Part C. | | | |

| | |
|--|--|
| B.8 | <p>申請人在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的過程中，會如何實施有效的篩查機制，以及知悉客戶是否屬政治人物？若申請人會藉著中介人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請詳述相關安排。</p> <p>How would the Applicant implement an effective screening mechanism and know whether your customers are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during the Customer Due Diligence procedures?</p> <p>If the Applicant would carry out customer due diligence measures by means of intermediaries, please elaborate the arrangements.</p> |
| | |
| B.9 | <p>申請人會如何備存交易紀錄及透過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取得的客戶的紀錄？(例如備存方式及地點等)</p> <p>申請人會為交易紀錄及透過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取得的客戶紀錄備存多久？</p> <p>How would the Applicant keep records of transactions and records of customers obtained through customer due diligence measures? (e.g. storage means, locations, etc.)</p> <p>How long would the Applicant keep records of transactions and records of customers obtained through customer due diligence measures?</p> |
| | |
| <p>如空位不敷填寫，請詳列於丙部的補充附頁。</p> <p>Please use the Supplementary Sheet at Part C if the space provided is not adequate.</p> | |

| | |
|--|--|
| (2) 主要人員 Key Personnel | |
| B.10 | 高級管理監督人員的詳情 Particulars of personnel responsible for senior management oversight |
| 英文姓名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Name in English (*Mr/Mrs/Miss/Ms) | (先寫姓氏後寫名字 Surname first then other names) |
| 中文姓名 (如適用) Name in Chinese (if applicable) | |
| 在公司擔任的職位 Position in Company |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經營者/小販持牌人 Sole Proprietor/Licensed Hawker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人 Partner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Director <input type="checkbox"/> 經董事局授權的高級管理人員 Senior management authorized by the board of directors 職位 Position _____ |
| 聯絡電郵 Contact Email |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
| 聯絡地址 Contact Address | |
| B.11 | 申請人委任的合規主任的詳情 Particulars of the Compliance Officer (CO) appointed by the Applicant |
| 英文姓名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Name in English (*Mr/Mrs/Miss/Ms) | (先寫姓氏後寫名字 Surname first then other names) |
| 中文姓名 (如適用) Name in Chinese (if applicable) | |
| 在公司擔任的職位 Position in Company | |
| 聯絡電郵 Contact Email |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
| 聯絡地址 Contact Address | |
| 備註: 如有超過一名合規主任, 請影印本頁, 以填寫其他合規主任的詳情。 Remarks: If you have more than one CO, please make a photocopy of this page for filling in the particulars of the other CO. | |
| B.12 | 申請人委任的洗錢報告主任的詳情 Particulars of the Money Laundering Reporting Officer (MLRO) appointed by the Applicant |
| 請述明申請人所委任的合規主任是否同時獲委任為洗錢報告主任: Please indicate whether the CO appointed by the Applicant is also appointed as the MLRO: <input type="checkbox"/> 是 Yes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o (如「否」請提供洗錢報告主任的詳情) (If 'No', please provide MLRO's particulars) | |
| 英文姓名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Name in English (*Mr/Mrs/Miss/Ms) | (先寫姓氏後寫名字 Surname first then other names) |
| 中文姓名 (如適用) Name in Chinese (if applicable) | |
| 在公司擔任的職位 Position in Company | |
| 聯絡電郵 Contact Email | 聯絡電話號碼 Contact Telephone No. |
| 聯絡地址 Contact Address | |

就_____項提交的補充資料：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 for item _____：

*申請人/獲授權的合夥人/獲授權的董事或人士簽署
及公司印章

*Signature of the Applicant/authorized partner of the
partnership/authorized director or person of the
corporation and company chop

姓名(正楷)
Name in block letters

日期
Date